

沙圪堵“智慧广电”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乙方：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

地址：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党政西附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沙圪堵镇“智慧广电”项目，项目编号：ESZCZQS-C-G-250295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本目标段内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以及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项目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工程建设。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时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做出的书面承诺，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验收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相关验收所需文件。

验收时间：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43000.00 元(小写)玖拾肆万叁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按工程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质保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剩余的3%。

(二) 付款条件：提交电子普通发票和验收单；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兴隆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88663805250159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其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价的 3%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 10 日,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逾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他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它违反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完成或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20 日 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决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 向 准格尔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

合同文本 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11.23

日期: 2025.11.23